

刘瑞波  
宋本亮 著  
朱世萍

# 金融信托学

JINRONG  

---

XINTUO  

---

XUE

中国商业出版社

## 《齐鲁学术文库》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卢培琪 张振声 赵旭生  
编委会委员：卢培琪 赵海成 张振声  
宋哲东 卢新德 赵旭生  
刘淑琪 刘小龙 高瑞南  
刘英奎 李永春 张经龙  
范希春 赵常祥 张亦工  
杨理 张立宪 贾锐  
范振洪 高晓梅 肖健龙  
徐翔 邵志勤 王爱华  
总编辑：刘小龙 高瑞南  
副总编辑：赵常祥 刘英奎

## 《齐鲁学术文库》

### 总 序

地处中华民族摇篮黄河下游的山东，世称齐鲁之邦、孔孟之乡，有着悠久的历史、灿烂的文化。举不胜举的杰出人物如群星闪烁，彪炳史册。近现代以来，由于传统文化的熏陶，革命环境的锤炼，许多思想家、政治家、科学家、文学家、艺术家又相继登上历史舞台，其辉煌巨著，传世之作，享誉世界，领一代风骚。

公元前11世纪，周朝开国元勋姜子牙封于齐，周公之子伯禽封于鲁，子牙、伯禽成为齐鲁两国的始祖。姜子牙及其后继者们治齐，重经济，尚武功，在诸侯林立、战乱频仍的春秋战国时代，使齐国长期占据东方霸主地位，同时也造就了一大批杰出的政治家、军事家。如齐桓公、管仲、鲍叔牙、鲁仲连、孙武、孙臆、蒙恬等。齐国的文化也一派繁荣，呈现出泱泱大国的风度。如盛极一时的稷下学官，三教九流，兼容并蓄；诸子百家都曾在此演讲布道，议论风发。自伯禽始，鲁国则走上了倡文治、扬礼乐的道路，并产生了以孔子为开山鼻祖，以孟子为后继，制礼作乐，强调“仁政”，具有“民贵君轻”民本思想的儒家学派。儒家博大精深的思想对以后的中国、亚洲乃至整个世界都产生了深刻而久远的影响。

自汉代以后，山东出现了伏生、申公、孔安国、毛亨、郑玄等著名经学大师。“建安七子”有四位是山东人。蜀国丞相诸葛亮运筹帷幄，鞠躬尽瘁，成为至今家喻户晓的名臣贤相。宋代爱国词人辛弃疾、李清照，更令古今山东人引以自豪。

远古之后，山东名师巨匠仍层出不穷，在经史、文艺、科技、教育诸方面屡有建树。在民族危亡、烽火连天的近现代中国，无数齐鲁儿女为了民族的利益、人民的幸福不屈不挠，英勇斗争，在各条战线上谱写了许许多多可歌可泣的英雄篇章。

本世纪70年代末，中国步入了以改革开放为鲜明特征的新时期。山东也像其他省市一样正经历着史无前例的深刻变革，经济高速发展，社会持续稳定，文化空前繁荣，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得到了极大的改善和提高。具有辉煌悠久历史的齐鲁大地重新焕发出勃勃生机，正规划着由经济大省向经济强省过渡的宏伟蓝图。伟大的社会变革对知识界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同时也激发了齐鲁学者新的创作热情。凭借着丰厚的文化背景与敏锐的洞察力，齐鲁学者响应时代的呼唤，开始对社会生活诸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思考、探索与研究，各种学术热点高潮迭起，纷至沓来，新理论、新思想层出不穷，正可谓地灵人杰，新人辈出，大有重现先秦时期百家争鸣繁荣景象之势。

为表现当代齐鲁大地学术繁盛盛况，弘扬齐鲁学者的学术贡献，创建富有时代特色的齐鲁新文化，齐鲁企业战略研究所决定编辑、出版《齐鲁学术文库》大型丛书。该丛书本着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纳百家之言，辑万花之艳，凡齐鲁大地学术研究领域开一代之先河者皆可入选。此举在齐鲁文化领域尚属首创，必将对推进齐鲁文化之繁荣、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丛书坚持时代性、思想性、知识性、通俗性相统一原则，适合于不同层次、各个领域的读者。愿这套散发着时代气息、凝聚着专家学者心血的丛书，给广大读者以智慧、激励、启迪与力量，伴您一起迎接 21 世纪的新曙光！

卢培琪

1996 年 9 月 28 日

# □ 目 录

---

引言·····	(1)
---------	-----

## 1

---

### 信托概述

1.1 信托的一般涵义·····	(11)
1.2 信托的起源与发展·····	(19)
1.3 信托的特点与性质·····	(34)
1.4 信托的基本分类·····	(39)

## 2

---

### 金融信托概述

2.1 金融信托的涵义与经济实质·····	(49)
2.2 金融信托的职能与作用·····	(53)
2.3 金融信托财产及其运动规律·····	(61)

## 3

---

### 金融信托的内在多边关系

3.1 金融信托内在多边关系的一般描述·····	(66)
--------------------------	------

3.2	金融信托的委托人	(70)
3.3	金融信托的受托人	(78)
3.4	金融信托的受益人	(83)

## 4

---

### 金融信托的外部经济关系

4.1	金融信托与宏观经济	(85)
4.2	金融信托与金融市场	(92)
4.3	金融信托业与银行业	(97)
4.4	金融信托业与保险业	(105)
4.5	金融信托业在金融界中的地位	(109)

## 5

---

### 金融信托机构

5.1	金融信托机构的创设与变更	(118)
5.2	金融信托机构的分类	(129)
5.3	金融信托机构的内部治理结构	(136)
5.4	完善我国金融信托机构的设想	(142)

## 6

---

### 信托(一):资金信托与信托投资

6.1	资金信托与信托投资的一般涵义	(157)
6.2	市场经济国家的资金信托	(162)

6.3 我国信托资金的筹措 .....	(184)
6.4 信托贷款与信托投资 .....	(192)
6.5 委托贷款与委托投资 .....	(199)

## 7

---

### 信托(二):财产信托与其他信托

7.1 动产信托 .....	(205)
7.2 不动产信托 .....	(213)
7.3 其他信托 .....	(216)

## 8

---

### 融资租赁

8.1 租赁的种类与特点 .....	(251)
8.2 融资租赁的性质与特征 .....	(257)
8.3 融资租赁的种类与操作程序 .....	(263)
8.4 融资租赁合同的法律问题 .....	(273)
8.5 租金的计付 .....	(279)

## 9

---

### 经济代理

9.1 经济代理的涵义 .....	(288)
9.2 代理的本质与种类 .....	(291)
9.3 代理有偿证券事项 .....	(294)



9.4 信用担保业务 .....	(302)
9.5 代收付款事项 .....	(304)
9.6 代理保管业务及其他代理业务 .....	(305)

## 10

---

### 信托咨询

10.1 信托咨询的涵义 .....	(309)
10.2 信托咨询的特点与种类 .....	(313)
10.3 信托咨询的业务程序 .....	(321)
10.4 信托咨询的规范管理 .....	(324)
主要参考文献 .....	(329)

# 引 言

## (一)

信托是由于人类社会生产力的不断提高,出现了私有制和商品货币之后的必然产物,而金融信托则是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的产物。随着商品经济发展到市场经济,金融信托与市场经济的内在联系更加密切,它在整个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商品经济是一种信用经济,因为实现社会化大生产就要求有大量的预付资金,而资金供求矛盾的解决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现代的信用制度、信用形式和其他融资方式的广泛发展。而这单单依靠银行信用是远远不够的,因为在银行信用之外已经广泛地发展了一种关于资产、资本和证券的信托关系。这样,作为一种更加灵活的信用形式和融资方式的金融信托就从银行信用中分离独立出来。它适应了资本集聚形成进程加速发展的需要,从而为商品经济的高速发展提供了更为重要的物质基础。商品经济发展到市场经济阶段后,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信用关系更加广泛和密切。社会生产力的迅猛发展,市场空间的扩大,产生了更为强烈的资本集聚和资本积累的需要,以个人或家庭为主的私人企业逐渐让位于

公众资本有机聚合的现代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创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的完善，必然导致股票、公司债券等有偿证券大量涌现，使社会财富由实物形式向有偿证券形式转化。在这种情形下，已独立于银行之外的金融信托就由传统的财产信托、资金信托发展到了有偿证券信托和证券投资信托。这就是说，市场经济的发展带来了金融信托自身的深化和创新，使之发展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阶段，成为现代信用制度的重要支柱之一，成为市场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英、美、日等发达国家市场经济发展的历史实际上就是一部金融信托的产生、发展和创新的历史，是一部市场经济与金融信托血肉相连的历史。

由于金融信托是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金融信托市场无疑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有赖于一个发达和完善的市场经济体系的形成。这个市场经济体系网络主要有商品市场（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劳动力市场、金融市场（主要是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技术市场和信息市场等等。在这个市场经济体系网络中，初看起来似乎难以找到金融信托市场的位置。其实，只要我们走进金融市场的大门就能在金融市场的交织网络中找到金融信托市场的位置。广义的金融市场包括交织在一起的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保险市场。实际上，多年来金融信托一直以信托业务、委托业务、代理业务和证券投资业务积极参与着资本市场的运作，现已成为该市场不可缺少的一支重要力量。一般而言，资本市场是指不断把储蓄转化为中长期投资的中长期资金市场，它经常被企业、政府和个人作为买卖已经存在的有偿证券的场所。90年代以来的金融信托业以信托贷款和信托投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股权投资和契约投资、有偿证券、投资基金等多种多样的信托工具推动着资本市场的发育和完善。由此看来，金融信托市场不象金融市场的其他构成部分那样直接醒目，而是蕴藏在金融市场的组成部分之中，是金融市场的“奇特”

成员。金融信托市场的这种特殊性往往会蒙蔽人们的眼睛,使人们用扭曲的目光来看待它,把它作为金融市场的“异己”力量加以排斥甚至打杀。其实,理性的分析昭示我们,金融信托市场是金融市场的有机组成部分。

信托实际上是一种以资财为核心、以信任为基础、以委托为方式的财产管理制度,而金融信托是在一般信托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是专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经营管理、收授买卖有关货币及其他财产的一种金融活动。金融信托的首要职责是替别人服务,为别人理财,然后才表现出融通中长期资金的特征。在金融信托的运作过程中,信托关系的成立要以许多要素的实现为前提的,但最重要的是以作为信托行为标的物的信托财产是否转移到受托人手中为根本标志。一般地讲,委托人能够自由支配且可用价值表示的资财都可以成为信托财产。如有形信托财产中的金钱、有价证券、动产(机器设备、车辆、船只、飞机等)、不动产(土地、房屋或其他地上建筑物)、金钱债权(债权证件、存款凭证、货物保险单、人身保险单、货物抵押单等),以及无形资产中的发明专利权、商标使用权、商誉、著作出版权等可以转让的有价值的权利。众所周知,信托业的最初信托对象仅是封建社会的私有土地,后来发展到资财、商品、货币等有形资产。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金融信托业务除了传统的业务外,现已发展到包括贵重资财和契约文件的保管、股票债券的代发行和买卖、房地产的代租和代售、债权债务的催索、融资性设备租赁等庞大而完整的业务体系。

在我国,金融信托业是金融界中的一支新军,是蓬勃兴起的朝阳产业,其发展空间非常大,可以开拓的业务领域亦非常广泛。目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期,许多计划经济体制

下的经济顽症也有待于我们尽快想办法加以解决。金融信托创新无疑是一种积极有效的办法。如我国正在有条不紊地试行股份制企业的改造工作,截至1997年6月24日,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数量已达743家,股价交易市值总额已逾11600亿元,形成了一个规模较大的证券市场。但在股份公司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一个主要问题是股东权分散,个人股东往往仅有名义上的发言权,实际上根本无法实现其表达心愿的目的。即使有些股东能够获得一定决策权力的机会,但由于其业务素质、技术能力等各方面的限制,往往也提不出高明的决策,使得许多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流于形式,股东会的决策作用和对董事会的制约作用也无从体现。若能运用表决权信托,将若干中小股东的股东权信托给某一家信托公司,由其集中管理和投票,则可以将分散的、无长期投资意识、无管理意识、追求近期利益的小股东的权益集中起来,使其权益得到充分体现。再如我国国有企业的效益普遍不理想,已成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的难中之难。假如我们采用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权信托的方式,由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将国有资产的经营信托给信托机构,由信托机构作为受托人,利用其人才、资金、信息、技术等各方面的优势,经营受托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信托收益则返还资产所有人或用于其指定的其他主体与用途。这样一来,既可以打破目前国有资产政企不分,多头管理,投资主体不明确的混乱局面,真正实现政府的国有资产管理职能和经营职能的分离,同时又可保证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在这一点上,美国著名信托学家Scott教授说的非常精妙:信托的应用与人类的想象力一样没有限制。由此可见,金融信托具有丰富的内涵,其信托的种类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们认识的不断加深会越来越多。

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国民收入分配结构的变化,企业、单位、个人等经济主体手中所掌握的资财越来越多,原来的那种高度集中的单一的银行信贷已难以满足人们日益复杂的理财、融资的需要,迫切需要一些新的金融工具和手段把错综复杂的、多方面的经济关系有机地联系起来,服务于生产建设以及人们日常经济生活。于是,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信托事业在这样一个背景之下重新恢复发展起来。其主要标志就是1979年10月中国银行总行成立了信托咨询部和国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金融信托业在我国的发展非常不平凡,经历过几次大起大落。1982年因信托投资公司发展过快,资金分散,业务性质不明确而受到了第一次整顿;1984年因信托资金与信贷资金不分,长短期资金不分而进行了第二次整顿;1988年因信托机构绕规模发放贷款,管理混乱,不得不又进行了第三次整顿;1993年因信托机构过分热衷于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股票和债券投资,又一次被亮出黄牌,进行了第四次整顿;1995年因金融信托业与银行业混业经营,违背了刚刚颁布的《商业银行法》,再一次进行了第五次整顿。金融信托业在其发展过程中之所以屡次受到宏观经济主管部门的治理整顿,主要原因就在于金融信托业与银行业没有完全实行分业的经营管理。长期以来,我国金融信托业数量众多的从业人员,尤其是某些金融信托机构的决策人士,错误地认为金融信托业就是办理那些银行信贷不能办和不便办的业务,最终导致了金融信托业与银行业争地盘,抢业务,以名义上信托经营灵活为理由,频频涉入银行业务领域,同银行信贷“串笼”,开展的大都是与银行业雷同的业务。特别是在银行信贷资金不足或贷款指标紧张的情况下,吸收一般性存款,发放一般性贷款的问题尤甚。据统计资料表

现,目前我国金融信托机构的资产负债业务中,50%以上的是银行业务,更有甚者达80%。从这个角度看,金融信托机构无疑是银行的“翻牌”,金融信托业也就成了银行业的附属。如此看来,面对经常扰乱正常金融秩序的金融信托业实行清理整顿也就是合情合理的事情了。

综观世界各国,金融信托业的经营模式是分业还是混业,一直是有所争论的。分业论和混业论争辩的焦点主要有两方面:一是风险,二是效率。从风险角度看,分业论认为,资本市场是一个高风险市场,信托业与银行业如果混业经营,在资本市场上发生剧烈动荡或银行操作失误时,银行的信用将受到严重威胁,使银行破产的可能性加大,损害投资者和存款人的利益。而混业论则认为,银行开展包括信托在内的多种金融业务,可以分散风险,稳定收益。同时只要有完善、严格的风险监管体系和控制手段,银行从事资本市场业务的风险就会控制在可容忍范围之内。从效率看,分业论认为,金融市场中的专业化分工有利于提高效率,银行业与信托业在各自的领域内发展,促使本行业业务的纵深开拓,以专业经营来获得较高收益。混业论则认为,银行业向客户提高综合性的金融服务,顾客可减少同其他机构的往来,节约成本。总之,分业经营的风险较少,管理当局也较容易控制局面,有利于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混业经营的综合效率较高,但对信托机构的监管比较困难,也不容易控制风险。从理论上讲,分业管理模式是金融业发展初期的较理想模式。

应该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金融信托业与银行业彻底实行分业管理。该法规定,“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股票业务,不得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这样,金融信托业与银行业实行分业管理在我国首次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除此法律规定外,实行金融信托业的分业经营管理也是适合我国国情的一种必然选择。首先,我

国的金融法规体系尚不健全。虽然《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等金融法律已经出台,但是《信托法》、《信托业法》等基本金融法律仍然是空白。尤其现有有关信托业务的金融法规要么已经过时,要么过于模糊宽泛,可操作性较差。金融机构经营业务有很大的自由度,许多领域无法可依,此时若实行混业经营,容易造成金融秩序的混乱。其次,金融监管部门缺乏相应的法律作监管依据,一系列的监管制度还未建立起来。我国的金融监管力度多以国家政策的需要为转移,在经济紧缩时期,金融监管的力度就加大,对信托机构的管理就严格一些;在经济扩张时期,金融监管的力度就减小,对信托机构的管理就放松一些。我国多年来的金融监管工作,一直在“一管就死,一放就乱”这两个极端来回跳动。另外,央行金融监管工作开始的时间不长,进行监管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普遍较差,还不能为更高层次的混业经营提供有效的监督管理。最后,改革十多年来,我国金融电子化水平虽然有了相当的提高,但是金融电子化系统发展基本还停留在发达国家70年代中期分散事务处理的水平上,技术手段尚落后,不能为实行混业经营提供技术上的强有力的支持。

金融信托学是近年来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兴学科,它是金融科学体系的一个重要分支。金融信托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存在,首先必须有其独特的研究对象。毛泽东同志曾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sup>①</sup> 金融信托学的研究对象,就是指金融信托财产运动及其多

① 《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第2版,第1卷,第309页。



边经济关系的规律性和科学管理方法。正是由于金融信托当事人关系、信托财产等的内在特有规律及独特研究方法,才构成了金融信托学特定的研究对象。第一,金融信托行为独特的多边经济关系。一般情况下,银行信用所体现的是银行与存款人或银行与贷款人之间的双边经济关系,而金融信托行为一旦成立,它所体现的就是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三者之间的经济关系,且委托人始终处于一个不可改变的主导地位。第二,金融信托经营对象的多样性。银行信用的经营对象比较单一,主要是货币资金,而金融信托的经营对象却是丰富多彩,除了货币资金外,还包括动产、不动产、债权等各种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第三,金融信托在长期的实践过程中,已形成了一套独特的科学管理方法。金融信托业对经济发展过程中新形势、新要求比较敏感,能够积极适应世界经济金融改革的潮流而不断创新。新兴信托业务的开拓与发展,就必然要求采取与众不同的新的科学管理方法,而有些经营措施、管理办法、处置程序就是专为金融信托业而独创的。这些只适应于金融信托行为的方法与手段,自然也就构成金融信托学的独特对象。

金融信托学的研究内容就是受托人在管理处理金融信托财产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理论与实务活动。可包括以下内容:

金融信托基础理论。每个学科都应有其自身一套严密的基本理论体系,这种理论体系是从概念、性质、特征、职能、地位等出发演绎出自身的运动规律及其发展趋势,从而使人们对该学科本身有一个较全面的认识。具体内容将在书中的第一章和第二章中予以介绍。

金融信托的经济关系。在当今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里,同银行业、保险业一样,金融信托业是现代金融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现代金融体系的三大支柱之一,三者构成有机整体,共同服务于社会经济。金融信托业之所以在金融界中占有一席之地,主要原因就在于金融信托业有着其独特的业务领域,能够处理银行业、保